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滨医发〔2018〕52号



关于印发《滨州医学院 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
滨 州 医 学 院
2018年11月2日

滨州医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、山东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事申请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组通字〔2003〕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鲁组字〔2018〕28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严格审批程序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管理职责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登记备案

（一）按照公安机关要求，学校对下列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实行登记备案：

1. 现任处级以上干部；
2. 离（退）休的处级以上干部；
3. 涉财、涉密人员。

（二）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组织部集中管理，并填写《滨州医学院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。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包括：因私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。

（三）登记备案人员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查，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根据单位审查意见，按

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
（四）组织部应根据干部任免结果、登记备案人员所任职务、工作岗位发生变化情况，及时向当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更新报备人员信息。

（五）登记备案人员首次申领、换发或补办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时，均需向组织部报告登记，填写《滨州医学院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申领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二、证照管理

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安排专人、专柜，实行集中分级管理，禁止个人自行保管。上缴证照时填写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员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，各单位填写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员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统一登记造册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。

（一）登记备案人员由党委组织部收缴保管。

（二）科级以下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人员、人事代理由所在单位收缴保管。

（三）离（退）休人员由离退休工作处收缴保管。

凡经批准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，要在规定期限内出国（境）并返回，回国后应在 10 日内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保管单位集中管理；在领取证照后因故没有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在超过预定出国（境）日期 10 天内将证照送所在单位保管。未将因私

出国（境）证件交学校集中管理的人员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理。

三、出国（境）的事由和条件

（一）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要按照管理权限，本着对在职领导干部从严，离（退）休干部适当从宽；党政领导干部从严，其他人员适当从宽；党员从严，群众适当从宽的原则，做好审批工作。

（二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事申请出国（境），应从严掌握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可酌情批准：

1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父母（包括养父母，下同）或配偶。
2. 归侨、侨眷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同胞兄弟姐妹。
3. 探望在我国政府驻外机构工作的配偶。
4. 探望出国留学期限在两年以上，且在国外学习满一年的配偶、子女。
5. 申请参加出国（境）留学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配偶或子女的毕业典礼。
6. 为在国（境）外的父母或者配偶、同胞兄弟姐妹、子女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奔丧。
7. 短期出国（境）继承遗产，或者受委托处理近亲属在国（境）外的财产。
8. 到香港、澳门探望在国外或者台湾定居，途径香港或

澳门，不来大陆的父母、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。

9. 应邀出国（境）讲学、办展览、传授技艺。

10. 确需到国（境）外治疗重、急疾病。

11. 利用法定节假日和当年公休假时间出国（境）旅游，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，限处级干部。

12. 需出国（境）的事由。

（三）离（退）休人员除上述范围外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也可批准：

1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父母或者同胞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2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留学的子女或者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3. 应邀出国（境）讲学、办展览、传授技艺。

4. 参加中国公民出国（境）组团社组织的出国（境）旅游。

5. 因照顾年老孤独父母，或继承亲属产业，或晚年在国内无亲属依靠需要在国（境）外的直系亲属（含近亲属）照顾而到国（境）外定居。

（四）科级以下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人员、人事代理因私事申请出国（境）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可酌情批准：

1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父母（包括养父母，下同）或配偶。

2. 归侨、侨眷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同胞兄弟姐妹。

3. 探望在我国政府驻外机构工作的配偶。
4. 探望出国留学期限在两年以上,且在国外学习满一年的配偶、子女。
5. 申请参加出国(境)留学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配偶或子女的毕业典礼。
6. 为在国(境)外的父母或者配偶、同胞兄弟姐妹、子女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奔丧。
7. 短期出国(境)继承遗产,或者受委托处理近亲属在国(境)外的财产。
8. 到香港、澳门探望在国外或者台湾定居,途径香港或澳门,不来大陆的父母、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。
9. 参加中国公民出国(境)组团社组织的出国(境)旅游。
10. 应邀出国(境)讲学、办展览、传授技艺。
11. 确需到国(境)外治疗重、急疾病。
12. 其它确需出国(境)的事由。

(五) 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出国(境)的人员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予批准。

1. 知密度较高,掌握政治、经济、科技等重要机密,有关部门认为不宜出国(境)的;从事过机密性较高的工作,掌握和了解的机密尚未解密的。
2. 政治表现不好,在重大政治事件,尤其是在1989年

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和同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斗争中犯有严重错误的。

3.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、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嫌疑人；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的；纪检、监察机关认为存在影响出国问题的。

4. 纪检、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尚未结论和处理的。

5.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不满一年；处于留党察看或开除留用期间的。

6. 探望、投靠的国（境）外人员，属于在国（境）外从事颠覆我国政府的活动、叛逃、出走或者长期滞留不归的。

7. 因其它原因经有关主管机关认为不宜出国（境）的。

四、出国（境）时间

（一）在职教职工出国（境）时间，按以下原则掌握：

1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配偶，每两年可出国（境）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

2. 探望出国（境）留学的配偶，在配偶留学期间可出国（境）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。

3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父母，每四年可出国（境）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4. 归侨、侨眷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同胞兄弟姐妹，每四年可出国（境）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5. 其它出国（境）的，在国（境）外时间一般为一个月，

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

（二）离（退）休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时间，一般为三个月，最长不超过半年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时间，从离境之日起计算。

（四）因私事短期出国（境），应当按期返回，原则上不准续假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的，须在假期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续假申请，按审批权限批准后，方可续假，续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。

（五）因私事再次申请出国（境），一般应当与上次间隔一年以上。离（退）休人员因私事再次申请出国（境）的间隔时间不做统一要求，校党委将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

五、出国（境）费用

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所需费用（含国内外旅费、在境外的医疗费等）一律自理，不得接受国内以及外商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的资助。

六、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

教职工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，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对方邀请函、证明对方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的材料等），并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：

（一）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应填写《滨州医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 5）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意见并签字、

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纪委、组织部、人事处（民主党派领导干部须经统战部）会签，学校分管领导、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同意后由组织部通知领取证照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科级以下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人员和人事代理因私出国（境）应填写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 6）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主要领导提出审批意见并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离（退）休人员由离退休工作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提出审批意见并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党员因私出国（境）须经支部书记、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、纪委、组织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报组织部备案；其他人员须经人事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申请人提交材料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，相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，遇节假日顺延。

七、出国（境）审批、备案职责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、部门负责本单位科级以下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人员和人事代理因私出国（境）所填表格内容、提供材料真实性和出国（境）事由、条件的审核，履行审批职责，并进行外事工作纪律和安全保密教育，提醒督促有关注意事项。

（二）纪委（监察室）负责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，特别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、党员的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审查。

（三）组织部负责登记备案人员、党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核备案工作，并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保密教育，提醒督促有关注意事项。

（四）统战部负责民主党派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核工作。

（五）离退休工作处负责离（退）休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核备案工作。

（六）人事处负责科级以下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人员和人事代理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核备案工作。

八、出国（境）人员的考勤管理

（一）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，既要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情况，又要考虑工作的实际需要，以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必须按照学校考勤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前履行请假审批手续，出国（境）探亲原则上在寒、暑假或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安排；出国（境）旅游只能在寒、暑假或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安排。

（三）因私出国（境）回国后应及时到学校相关部门报到销假。

（四）因私出国（境）应严格遵照学校审批的时间，原则上不允许延期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的，须在假期内向校党委提出续假申请，经同意，续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一

个月。

九、加强管理，严肃纪律

（一）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人员所在单位要全面、准确地掌握出国（境）人员的历史和现实表现及家庭情况，特别是在历次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情况、对“法轮功”的态度。廉洁自律情况要征求纪检、监察部门的意见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出国（境）人员的申请材料认真核实，签署是否同意出国（境）的明确意见，加盖单位或党组（党委）印章，发生问题要追究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主要领导和审批部门要认真审核出国（境）人员所在单位上报的审查材料和备案材料，凡不符合规定的，一律不予批准。

（二）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国（境）外应自觉遵守政治纪律、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，时刻维护国家、民族的尊严和利益，未经允许不得逾期滞留，严禁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。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国（境）外遇有重要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报告。

（三）对在办理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的，对出国（境）后用公款旅游或变相用公款旅游、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报销出国（境）费用的，要提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员干部，不得在国（境）外

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。

（五）党员违反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（六）党员违反规定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、前往港澳通行证，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（边）境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（七）党员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（八）党员在涉外活动中，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（九）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，按照自行脱党处理，党内予以除名；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提供方便条件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（十）其他人员有上述行为的，可根据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(十一) 本办法由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委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十二)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滨医发〔2016〕38号）自行废止。

- 附件：
1. 《滨州医学院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》
 2. 《滨州医学院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申领审批表》
 3. 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员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》
 4. 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员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汇总表》
 5. 《滨州医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
 6. 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

附件 1

滨州医学院
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身份证号码				政治面貌	
现任职务				联系电话	
是否申请过因私出国（境）			是否办理过因私出国（境）		
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情况（如未办理过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以下内容不填）					
所持因私证照名称	所持因私证照号码		所持证照有效期		
普通护照					
往来港澳通行证					
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					
损毁、遗失声明	（填写损毁、遗失的证照名称、证照号、有效期）				

本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回 执

.....

_____同志已经按照学校要求，上交因私出国（境）
证照_____（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，大陆居民
往来台湾通行证）。

经办人：_____
党委组织部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滨州医学院 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申领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身份证号码				政治面貌	
现任职务				联系电话	
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申领类型					
首次申领		换发		补办	
因私出国 （境）证照 申领事由	本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所在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党委组织 部审批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				

注：本表由组织部留存备案。

附件 3

滨州医学院 教职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 期	
身份证号码				政治面 貌	
现任职务				联系电 话	
是否申请过因私出国（境）				是否办理过因私出国（境）	
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情况（如未办理过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以下内容不填）					
所持因私证照名称		所持因私证照号码		所持证照有效期	
普通护照					
往来港澳通行证					
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					
损毁、遗失声明		（填写损毁、遗失的证照名称、证照号、有效期）			

本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回 执

_____同志已经按照学校要求，上交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_____（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）。

经办人：_____

所在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滨州医学院教职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汇总表

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现任职务	所持因私 证照名称	所持因私 证照号码	所持因私 证照有效期	领取时间	上缴时间	备注

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主要负责人： _____

填表人： _____

- 说明：1. 所持因私证照名称填写：因私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；
2. 本表由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指定专人负责填写，及时登记造册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。

附件 5

滨州医学院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身份证号码				政治面貌	
现任职务				联系电话	
前往国家或地区				出国(境) 时 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出国（境）事由	（应说明因私出国（境）的事由，并将出国（境）书面申请，邀请函、证明对方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。）				
<p>本人郑重声明：</p> <p>本人自愿申请出国（境），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自行负责在国（境）外的一切责任，遵纪守法，不做危害祖国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，按期回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所在单位 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纪 委 组 织 部 统 战 部 人 事 处 会 签 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<p>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证照类型				证照号码	
证照有效期起止时间					
领出时间		本人签字		经办人签字	
归还时间		本人签字		经办人签字	
备 注					

注：本表由组织部留存备案。

附件 6

滨州医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日 期		政 治 面 貌	
单 位				现 任 职 务			
身 份 证 号 码				联 系 电 话			
前 往 国 家 或 地 区				出 国 (境) 时 间	年 月 日 至	年 月 日	
出 国 (境) 事 由	(应说明因私出国(境)的事由,并将出国(境)书面申请,邀请函、证明对方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。)						
本人郑重声明: 本人自愿申请出国(境),以上所填内容属实,自行负责在国(境)外的一切责任,遵纪守法,不做危害祖国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,按期回国。 本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所 在 单 位 审 批 意 见	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人 事 处 备 案 意 见	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党 员 出 国 (境) 审 核 备 案 意 见	党支部书记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	党总支(党委)书记签名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	纪委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	组织部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证 照 类 型				证 照 号 码			
证 照 有 效 期 起 止 时 间							
领 出 时 间		本 人 签 字		经 办 人 签 字			
归 还 时 间		本 人 签 字		经 办 人 签 字			
备 注							

1. 科级以下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、人事代理、工勤及离(退)休人员因私出国(境)填写此表。

2. 此表一式两份,党员由所在单位和组织部各保留一份;非党员由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各保留一份。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日
